

A	<p><u>牧函概論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作者：弟前後書及弟鐸書合稱「牧函」因內容特別關注教友事務、教會架構及紀律。十九世紀開始，不少學者認為保祿不是牧函作者。質疑包括：保祿行程與《宗》和其它保祿書信有異、文筆用詞也不同、相當確立的教會聖統架構、對法律的重視等。但這些質疑都有合理解釋；我們跟隨參考書和教會傳統，視保祿為牧函作者。 寫作日期：是保祿較後期作品，次序是弟前(65)、鐸(65)，弟後(66-67)。 主題：一主一中保(弟前 2:5-6)、敬禮天主的重要(弟前 2:1-3)、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基礎(弟前 3:15)、基督是「出現於肉身」的救贖奧蹟(弟前 3:16, 鐸 2:11-14)、天主默感的聖經(弟後 3:16)、教會聖統架構和宗徒傳遞(弟前 3-4, 鐸 1:6-9)、天主召叫人在今世共渡虔敬生活(鐸 2:11-12)，被囚的保祿已被奠祭，好仗已打完(弟後 4)。 	<p>NJBC45:15 CCSS 16-23 CSB 385</p> <p>SN1</p> <p>CCSS25</p>
B	<p><u>弟前要點、今節經文大綱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收信人：被保祿派遣留在厄弗所，處理特別教會事務的弟茂德(弟前 1:3)。採用羅馬時代流行的 <i>mandata principis</i> 文體，即上司寫給下屬的信，一方面在信中肯定下屬職權，另一方面藉他將信內吩咐或訊息向其他人公開。所以對象不只是收信人，也包括其他人。所以結詞包括問候其他人(弟前 6:21, 弟後 4:22)。 主要教導：正統教導的重要(1:3)、敬禮天主和禮儀(2:1-3)、一主一中保(2:5-6)、教會聖統架構和宗徒傳遞(3-4)、耶穌基督的再來或「顯現」前應追求聖善(6:11-16)。 今節經文大綱：致候詞、曾要求弟茂德留厄弗所訓令某些人不要講異端道理、無稽的傳說和無窮盡的祖譜；勿離開「基於信德的救世計劃」和愛，崇尚空談。法律原是好的，但它是「為不虔敬和犯罪的」人而立的。 	<p>CCSS28</p> <p>CCSS28</p> <p>1:1-11</p>

D	<p><u>致候詞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作基督耶穌宗徒的保祿」- 在保祿書信中，保祿常以宗徒自稱。他算是宗徒嗎？他在此特別指出宗徒地位，以肯定弟茂德的權力(見上面 B1)。 「作我們希望的基督耶穌」- 是全人救贖和永生的希望、是復活和審判的希望。 「致書給在信德上作我真子的弟茂德」- 保祿與弟茂德：在事主職務上弟茂德是保祿最密切的伙伴。 	<p>1:1-2</p> <p>1:1, SN2</p> <p>CCSS, 鐸 1:2, 弟前 6:14, 默 22:20</p> <p>SN3</p>
E	<p><u>訓令厄弗所某些人不要講異端道理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厄弗所教會的異端與「無稽的傳說」和「無窮盡的祖譜」有關，可能是混雜猶太傳統和希臘傳說的福音。 異端道理帶來分化，流於空談；天主真理和真光帶來愛。愛能立人，發自「純潔的心，光明磊落的良心和真誠的信仰」 法律本身是好的，讓人知道罪是什麼，並指引人歸向基督；義人跟隨聖神的引導而行事，「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」，就不在法律權下。 保祿所列出的罪行，與其它書信所列類似，大至上跟隨十誡次序。「為行男色的」是指同性戀。聖經無論新舊約都將同性戀視為嚴重罪行。 「這道理是按著真福的天主所托給我的光榮福音而宣講的」- 重申主耶穌在大馬士革的交託，他作為宗徒的使命和權力。是光榮福音因為天主的光榮表現於祂基於愛的自我啓示和交出，這一切彰顯於祂的創造和救贖工程，從法律開始，完成於聖子的犧牲、死亡、復活和升天。 	<p>1:3-11</p> <p>1:3-4, CSB, CCSS</p> <p>1:5-7, CCSS, 格前 8:1</p> <p>1:8-10, CCSS, CSB, 羅 7:7, 迦 3:23-25, 5:16-25</p> <p>CCSS, CSB, 格前 5:11, 6:9-10, 迦 5:19-21, 創 19:5, 肋 18:24-30, 20:23, 羅 1:26-27, 格前 6:9</p> <p>1:11 CCSS</p>

Special Notes:

1. 保祿書信類別及次序:

早期書信 (Early Letters)

- 得前 (51)
- 得後 (51)

偉大書信 (Great Letters)

- 迦 (54-57)
- 斐 (56-57, 也是監禁書)
- 格前 (57)
- 格後 (57)
- 羅 (58)

監禁書信 (Captivity Letters)

- 費 (56-57 或 61-63)
- 哥 (61-63)
- 弗 (61-63)

牧函 (Pastoral Letters)

- 鐸 (65)
- 弟前 (65)
- 弟後 (66-67)

(Source: *NJBC 66:56*)

2. 保祿算是宗徒嗎?

- 在保祿書信中, 「宗徒」不一定指十二宗徒。他自視為宗徒的原因有三: (a) 見過主, 是主「恩寵召叫」, 不是自己認為是 (格前 9:1, 迦 1:15-16); (b) 被派遣去傳遞訊息 (CCC858, 若 20:21, 羅 10:15); (c) 宣講福音並因其宣講而建立教會根基 (格前 9:1, 格後 3:3)。
- 保祿清楚界定「眾宗徒」與十二宗徒之別 (格前 15:5-9)。
- 十二宗徒 + 十二支派 → 教會、天主子民、羔羊淨配、「由天主那裏降下的聖城耶路撒冷」、天國 (CCC865, 默 21:9-12)。
- 「這教會是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」- 十二宗徒職權傳留於主教們身上 (CCC870)。

(Ref: BXVI, *General Audience*, Sept 10, 2008; J. Ratzinger, *Pilgrim Fellowship of Faith*, 189-191.)

3. 保祿與弟茂德

- 保祿在福傳和教會事務上最密切的同伴。
- 第二次傳教時在呂斯特辣收弟茂德為徒, 「是一個信主的猶太婦人的兒子, 父親卻是希臘人」 (宗 16:1-3)。
- 為保祿傳遞六信: 得前後、格後、斐、費、哥。
- 被保祿親手立為主教 (弟前 4:14)。
- 與被囚的保祿保持密切往來, 但不知二人曾否同囚。

- 保祿問候羅馬人時提及的第一個同伴是弟茂德（羅 16:21）。
- 至少兩次受保祿重要派遣：得撒洛尼（得前 3:2）、格林多（格前 4:17）。
- 對他信賴，字理行間清楚可見：「我沒有一個像他那樣誠心關照你們的人…至於他，你們知道他所受過的考驗，他對我如同兒子對待父親一樣，與我一同從事了福音的工作」（斐 2:20, 22）。

(Sources: CCSS 27, CSB 1:2)